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交通局

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六條」乙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為因應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組織再造工程，將本府交通局大眾運輸規劃、藍色公路管理及督導與臺北市監理處一般運輸業管理及交通稽查業務作系統整併，成立公共運輸處，爰配合修正臺北市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設置辦法第二條，將主管機關修正為「本市公共運輸處」。另為配合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 2.「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設置規定」新增訂之第六點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甲種小客車租賃業、乙種小客車租賃業之營業車輛依前項停車位數規定申領牌照後，檢附經法院或公證人公證或認證之租賃期一年以上合約書申請。」、「前二款租賃契約由政府機關、公立學校、軍事單位承租，或有律師基於第三人地位，參與契約之簽訂，並具結證明者，得免經公證或認證。」爰增訂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修正第二條，將主管機關由「本府交通局」修正為「本市公共運輸處」。
- (二) 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文字修正；另增訂同條項第三款「甲種小客車租賃業、乙種小客車租賃業營業車輛」得免計停車位數之情形。

三、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八年二月十九日第四百八十五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上開辦法第二條及第六條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現行辦法條文及法案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乙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交通部備查及另函請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